

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5 号

崔天龙、罗义冰、张琳：

经查明，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暴风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

暴风集团未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未按期披露季度报告

暴风集团未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公司董事崔天龙、独立董事罗义冰和张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对暴风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就上述违规行为，请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2月4日